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欽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廖泰樟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之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復已敘明為核對系爭事件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有無疏漏情形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其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，由行為人之

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